附件

**化学与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专业成果等要求报备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类别 | | 科研成果 | 科研项目\* | 其他 |
| 学术学位  硕士生指  导教师 | 首次招生 | 近3年内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以上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，其中2区以上论文至少1篇；或者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第1名。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（第一发明人）或学术专著2万字可抵1篇SCI论文。 | 主持在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累计12万元以上(含) |  |
| 继续招生 | 近3年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以上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。其他成果的折算同上。 | 主持在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累计12万元以上(含) |  |
| 专业学位  硕士生指  导教师 | 首次招生 | 近3年内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以上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，其中2区以上论文至少1篇；或者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第1名。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（第一发明人）或学术专著2万字可抵1篇SCI论文。 | 主持在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累计12万元以上(含) |  |
| 继续招生 | 近3年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以上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。其他成果的折算同上。 | 主持在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累计12万元以上(含) |  |
| 课程教学论和学科教学指导教师 | 首次招生 | 近5年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6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其中，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）。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第1名。  在校定A、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抵3篇； 学术专著2万字可抵1篇，编著4万字可抵1篇。 |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2名），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。 |  |
| 继续招生 | 近3年，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以上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其他成果的折算同上。 | 无 |  |